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昂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华杨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3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检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变化: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86.82 万元, 较 2024 年下降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0.89 万元, 较 2024 年下降 762.57%。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 主要原因包括: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项目投入运营并处于爬坡阶段, 其运营成本、折旧摊销及费用有所增加; (2) 部分区域历史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不及预期,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 (3) 公司 2025 年资产减值

	损失较 2024 年计提增长 1,062.12%，主要原因系数据中心计提减值损失。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钱焯峰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2.立昂技术资产重组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3.立昂技术、王刚、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金泼、钱焯峰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4.立昂技术关于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认购股份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5.陈建民、陈志华、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葛良娣、关勇、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黄浩、李刚业、立昂技术、马鹰、宁玲、孙卫红、田军发、王刚、王义、杨良刚、姚爱斌、周路关于重组时提供材料等事项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6.立昂技术关于重组时符合中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7.陈建民、陈志华、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葛良娣、关勇、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黄浩、李刚业、立昂技术、马鹰、宁玲、孙卫红、田军发、王刚、王义、杨良刚、姚爱斌、周路重组时关于未因涉嫌	是	不适用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8.陈建民、陈志华、葛良娣、关勇、黄浩、李刚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鹰、宁玲、孙卫红、田军发、王刚、王义、杨良刚、姚爱斌、周路关于重组时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等事项的承诺（2019年1月30日）	是	不适用
9.王刚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2017年1月26日）	是	不适用
10.王刚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2017年1月26日）	是	不适用
11.立昂技术、王刚关于分红的承诺（2017年1月26日）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华杨
宋华杨

张涛
张涛

